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標準作業程序
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申請變更負責人

壹、目的：提供國民小學階段兒童，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以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

導為主之多元服務，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

貳、摘要：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審查各公(私)立兒童課

後照顧服務中心變更負責人之作業。

參、相關法令及規定：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肆、民眾應附證件、書表、表單、附件及份數：

新竹市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申請變更負責人申請書暨相關表件乙式 3 份。

- 一、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變更負責人申請書
- 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經公證之讓渡合意書（驗正後發還）
- 三、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新負責人基本資料表暨切結書及身分證影本、自申請日起 1 年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影本、3 個月內體檢表影本
- 四、新負責人與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簽訂之自申請日起有效期限 3 年以上租賃契約影本或使用同意書正本（皆須公證，驗正後發還）（自有免附）
- 五、履行營運單保證明：新負責人 30 萬以上活期存款影本及補正切結書（驗正後發還）
- 六、原立案證書正本及新負責人 1 吋大頭照 1 張

伍、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附件：無。

陸、名詞解釋：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指由鄉(鎮、市、區)公所、私人(包括自然人或法人)或團體設立，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機構。

柒、其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變更負責人申請書檢核表

新竹市私立_____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變更負責人】申請書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主旨：檢送本中心【變更負責人】申請書暨相關文件乙式三份，請准予變更並換發設立許可證書，請查照。

說明：

一、本中心原任負責人_____因_____原因無法繼續經營，擬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由新任負責人_____接辦。

二、檢附資料：

(一)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變更負責人申請書【(民)表一】

*(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經公證之讓渡合意書(驗正後發還)【(民)表二】

*(三)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新負責人基本資料表暨切結書及身分證影本、自申請日起1年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影本、3個月內體檢表影本【(民)表三】

*(四)新負責人與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簽訂之自申請日起有效期限3年以上租賃契約影本或使用同意書正本(皆須公證，驗正後發還)(自有免附)【(民)表四】

*(五)履行營運單保證明：新負責人30萬以上活期存款影本及補正切結書(驗正後發還)【(民)表五】

(六)原立案證書正本及新負責人1吋大頭照1張

注意事項：
一、每一證明文件請註記【與正本相符】並蓋【負責人私章】。
二、有此※號者，應檢附影本，正本驗明後發還。



申請人(原負責人)：

(親簽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讓渡合意書

讓渡人：_____（甲方）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

地址：_____

承讓人：_____（乙方）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

甲乙雙方茲因讓渡新竹市私立_____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事宜，雙方達成協議如下：

第壹條：

甲方就自己所擁有坐落於新竹市_____，招牌名稱為：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立案字號為：府教社字第_____號之課後照顧中心內裝潢設備、教學備品以及目前上課學生人數，全數讓渡與乙方。

第貳條：

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甲乙雙方就中心所有的裝潢、教學設施設備、印鑑等財產清冊，以及目前上課學生人數名冊於當場清點且簽收。

第參條：

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甲乙雙方就中心所有業務交接完成。

第肆條：

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中心經新竹市政府教育、工務、消防、衛生等相關主管機關稽查有違反規定情形，完成改善。

第伍條：

甲乙雙方就收支分配(學雜費、人事費、水電雜支、改善所需等相關費用)已達成合意。

第陸條：

甲乙雙方合意之轉讓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

第柒條：

倘有任何糾紛，甲乙雙方應各負法律責任。

上述條件均為雙方同意，恐口說無憑，爰立本合意書乙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以昭信守。

甲方：_____（親簽蓋章）

乙方：_____（親簽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負責人基本資料表暨切結書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宅) (手機)
中 心 名 稱			(請黏貼 1 吋照片)
中心地址(含里鄰)			
中 心 電 話			
中心電子信箱			

聲明事項：

本人未有下列情形：

- 一、有性騷擾、性侵害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法律上責任。

※請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體檢表】於本表後。

切結人： (親簽蓋章)

浮貼負責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處

浮貼負責人身分證反面影本

黏貼處

請於騎縫處加蓋【與正本相符】、【負責人私章】

申請設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土地房屋使用同意書

本人_____所有座落 市 區 路(街) 巷 弄 號
樓

(地號：)，建坪_____平方公尺，房屋_____棟及
空地面積_____平方公尺，同意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免費提供_____先生(小姐)辦理新竹市私立_____兒
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屬實，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同意書。

此致

_____先生(小姐)執用

同意人：

姓名： (親簽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竹市私立

課後照顧中心更換設立人切結書

- 一、本課後照顧中心原設立人 _____ 因 _____ 未克繼續擔任，自教育處核准之日起改由 _____ 擔任。
- 二、所有本課後照顧中心原設立人代表本中心所行使之權利、義務及各項事務，全部由本中心新設立人承受。
- 三、本人 _____，申請變更為新竹市私立 _____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負責人，未變更許可前尚無法以新竹市私立 _____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暨本人名義辦理履行營運擔保證明(自核准變更日起1年以上定存30萬元)，現提供個人存款影本作為保證，待核准變更為中心負責人後，再檢具上開證明報府備查。如有不實，願受相關法令之處分，並放棄一切抗辯權，無異議。
- 四、特立此切結。

新竹市私立

課後照顧中心

原設立人： _____ (簽名)

身分證字號： _____

住址及電話： _____

新設立人： _____ (簽名)

身分證字號： _____

住址及電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註：一、設立人應親筆簽名、蓋章。
二、本切結書應有全部設立人應親筆簽名。
三、檢附會議記錄乙份。

新竹市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變更負責人申請書檢核表申請書暨相關文件一式3份

名稱	新竹市私立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原立案字號	府教社字第	號		
地址	新竹市			
項別	書件名稱	申請人 檢核	主管機 關檢核	備註
1	<p>申請書</p> <p>1. 由原負責人出具（中心關防、親簽、蓋章、身分證字號、住址皆應詳填）</p> <p>2. 應說明原因及接辦日期（接辦日期須在最近3個月內）</p>			
2	<p>讓渡合意書</p> <p>1. 須經公證</p> <p>2. 雙方簽名、蓋章</p> <p>3. 雙方應於變更前確認中心無違反相關規定或業已改善完竣</p>			
3	<p>1.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新負責人基本資料表暨切結書及身分證影本</p> <p>2. 自申請日起1年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p> <p>3. 3個月內一般體檢表影本（含胸部X光、A肝IgM、傷寒）</p> <p>4. 應確認原負責人兼任主任情形，倘由新負責人兼任主任須另附中心人員基本資料暨切結書及身分證影本、畢業證書等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否則須另聘主任（驗正後發還）</p>			
4	<p>新負責人與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簽訂之自申請日起有效期限3年以上之租賃契約影本或土地房屋使用同意書正本(皆須公證，驗正後發還)(自有免附)</p>			
5	<p>履行營運擔保證明影本</p> <p>1. 新負責人30萬以上活期存款影本(驗正後發還)</p> <p>2. 新負責人承諾變更手續完成後繳交自變更核准日起1年以上以「中心名稱暨新負責人名字」戶名開立之30萬定存存款證明之切結書</p>			
6	<p>原立案證書正本、新負責人1吋大頭照1張</p>			

備註：原負責人應於各項影印本上註記【與正本相符】並蓋【負責人私章】，以示負責。

